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7〕371号

---

## 关于对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安生科技），住所地：宁波市海曙区。

翁清棉，男，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：

2016年7月至9月，翁清棉于公司挂牌后累计占用安生科技资金884万元。翁清棉于2016年11月30日偿还完上述占用资金，但是未于我司要求的自查整改期前全部清理。

上述行为构成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规定的控股股东、实

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1.4 条的规定；安生科技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4 条的规定，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安生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翁清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公司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业务规则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翁清棉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业务规定，切实保证挂牌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得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翁清棉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

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  
2017 年 6 月 27 日